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1、原条款: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时,应当及时公告。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2、原条款:

“第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为:

“第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收到监事会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时,应当及时公告。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应当配合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3、 原条款：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为：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时，应当及时公告。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公司监事会在收到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时，应当及时公告。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4、原条款：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修改为：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起始时间不得晚于发布该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前一交易日，锁定解除时间不得早于发布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最后一交易日。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原条款：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日期与现场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不计算在间隔期内。股东大会通知于早间或午间发布的，从公告发布当日计算间隔期；股东大会通知于晚间发布的，从次日开始计算间隔期。”

6、原条款：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应注意以下内容：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修改为：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应注意以下内容：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

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日期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日期相同。

4、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5、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 2 个交易日。

6、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

7、原第二十条后增加一条，原规则内后续条款顺延：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董事会决议并公告；

（二） 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曾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但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证明文件，以及召集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决议并公告；

（三） 股东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以及曾向董事会、监事会请求召开股东大会但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证明文件。”

8、原条款：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修改为：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的情形，或者提案确需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的规定。

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取消的，召集人为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取消股东大会事项。

提案名称、内容未发生变化，召集人后续准备重新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其提

交新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提案无需董事会或监事会再次审议，可直接提交新一次股东大会，但董事会或监事会需就提议召开新一次股东大会、相关提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等事项作出相应决议。”

9、原第二十一条后增加六条，原规则内后续条款顺延：

“第二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变更后的召开地点应当仍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予以特别指明：

- （一） 提案需逐项表决的；
- （二） 提案需分类表决的，需同时指明类别股东情况；
- （三） 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
- （四） 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 （五） 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 （六） 提案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以下事项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一） 修改公司章程；
- （二）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六） 回购股份；
- （七） 重大资产重组；
- （八） 股权激励计划；
- （九）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六条 存在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情形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情况,援引披露股东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理由的相关公告,同时应当就该等股东可否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做出说明,并进行特别提示。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等公告中明确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时需回避表决的,应当在审议该等提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进行特别提示。股东大会通知中未明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需回避表决及其理由。

公司股东如是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披露相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等情形不得在股东大会上对其持有或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有权机关认定、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等情况。如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方知悉相关事实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公告有权机关认定、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等情况。”

10、原条款: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修改为: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应选董事、监事的具体人数，同时披露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并进行特别提示。”

11、原第二是二条后增加两条，原规则内后续条款顺延：

“第三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等对涉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方案等事项的股东大会提案征集投票权的，鼓励对该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提案进行征集。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有）中援引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公告。

如征集投票人仅对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召集人应当明确披露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如未对该等提案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并进行特别提示。

第三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需要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个交易日内、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

股东大会需审议存在前提关系的多个事项相关提案或者互斥提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时限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提示性公告除索引股东大会通知披露情况等外，内容应当与此前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一致。召集人不得以提示性公告代替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或更正公告。”

12、原条款：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日期；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表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修改为：

“第三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 (二)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三) 分别对该次股东大会每一提案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明确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决定;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日期;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13、原条款:

“第三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修改为:

“第四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提案名称;
- (二) 提案具体内容;
- (三) 提案人关于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声明;
- (四) 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14、原条款: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提

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改为：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不符本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公告认定结论及其理由，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5、 原第三十四条后增加两条，原规则内后续条款顺延：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有关提案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公告。

第四十五条 提案内容篇幅较长的，应当单独公告并在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进行索引。

提案内容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布前已经公告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索引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16、 原条款：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其方式和程序为：

依法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

公司的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

公司的监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可通过公开征集董事人选等方式，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推荐董事候选人提供便利；公司在推荐董事人选前发布“董事选举提示性公告”，详细披露董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内容。公司提名的董事人数应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组成人数。

欲提名公司的董事、监事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候选人的提案；

提案应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附以下资料：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提名人持有法律规定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股份的凭证；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

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其中，候选监事中的职工代表提请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候选监事中的股东代表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修改为：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其方式和程序为：

依法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出提案；

公司的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

公司的监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可通过公开征集董事人选等方式，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推荐董事候选人提供便利；公司在推荐董事人选前发布“董事选举提示性公告”，详细披露董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内容。公司提名的董事人数应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组成人数。

欲提名公司的董事、监事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候选人的提案；

提案应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附以下资料：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提名人持有法律规定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股份的凭证；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提案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应当特别说明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如是，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前述情况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六）候选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存在失信行为的，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失信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董事会、监事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且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拒不撤销的，召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其中，候选监事中的职工代表提请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候选监事中的股东代表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7、原第四十一条后增加四条，原规则内后续条款顺延：

“第五十三条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当作为不同的提案提出。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不得违反《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章程修正案或其他提案等方式将《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权给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合理设置股东大会提案，保证同一事项的提案表决结果是明确的。

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提出不同提案的（即互斥提案，例如董事会先就年度利润分配提出方案——提案 A，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又提出另外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案 B），提案 A 与提案 B 应当按照提出的时间顺序排列表决顺序；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提案 A 与提案 B 同时投同意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特别提示：提案 A 与提案 B 互斥，股东或其代理人对提案 A 与提案 B 同时投同意票的，对提案 A 与提案 B 的投票均不视为有效投票。

提案不能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的，应当分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提案人应当在提案函等载有提案内容的文件中明确说明提案间的关系，并明确相关提案是否提交同一次股东大会表决，并就表决方式的选取原因及合法合规性进行说明。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

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18、原条款：

“第六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余实行股票权数表决议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如下：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候选董（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监）事，按投票多少决定当选董（监）事。

（三）每个与会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候选董（监）事总人数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的乘积；

（四）如果每一个股东选举的董（监）事人数与候选董（监）事总人数相等，那么每位候选董（监）事所有的票数就等于与会股东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如果一个股东把自己的选票只投给一个候选董（监）事，那么这个候选董（监）事所得的票数就是该股东的持股数量乘以候选董（监）事总人数。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非独立董事分开投票选举。”

修改为：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余实行股票权数表决议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如下：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监）事，按投票多少决定当选董（监）事。

（三）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应选董（监）事总人数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的乘积；

（四）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

表决权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五）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六）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19、原条款：

“第六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修改为：

“第七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原条款：

“第六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修改为：

“第八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以外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同一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进行拆分投票，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21、原条款：

“第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时，网络投票办法如下：

（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三）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四）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五）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六）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应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修改为：

“第九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时，网络投票办法如下：

（一）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三）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四）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五）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六）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B 股境外代理人、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在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前述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作为受托人，应当在行使股东权利前征求委托人（实际持有人）意见，并根据委托人的委托情况汇总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汇总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实际持有人应当及时联系前述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表达自身意见，由其代为行使投票权。如果实际持有人与提案存在关联关系，相应股份应当回避表决。

（七）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应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22、原条款：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修改为：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 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 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

（六） 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七） 见证该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两名律师姓名；

（八）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股东大会相关法律意见的结论应当明确，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如果…则…”等含糊措辞。”

23、 原第八十九条后增加一条，原规则内后续条款顺延：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出现异常情况，或者未能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的次日或者次一交易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且决议内容涉及否决提案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直至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者相关信息后复牌。

公司董事会因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出现异常情况等形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申请的，应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办理申请手续。召集人不是公司董事会的，应当及时通知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拒不履行相应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前款规定的情况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4、 原条款：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对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 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

回避表决情况。

（五）提案未获通过的，或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对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五）就以下情形进行特别提示：

1、提案需逐项表决的，应当披露逐项表决的结果；

2、提案需分类表决的，应当披露各类别股东的出席、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3、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应当披露是否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5、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披露关联股东名称、存在的关联关系、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回避表决情况，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6、提案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应当披露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以及是否当选。

7、提案未获通过的，或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相关人员未按规定主持、出席或者列席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人员缺席情况及其原因。”

25、原第九十条后增加三条，原规则内后续条款顺延：

“第一百零七条 未获通过的提案后续需提交新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召

集人应当单独披露公告，在公告中说明该提案被前次股东大会否决的情况，提案内容是否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是否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说明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必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需就该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更正或对提案进行调整及其理由。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需分多个提案进行表决而其中部分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提案需进行逐项表决而子议案中有部分未获通过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明确披露该事项整体上是否认定为表决通过及其理由，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括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的明确意见。

第一百零九条 本次股东大会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表决通过提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进行特别提示，披露两次股东大会涉及提案的名称，并索引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26、原条款：

“第九十一条 公司在公告股东大会的同时，应同时将所聘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公告。”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在公告股东大会的同时，应同时将所聘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公告。

股东大会召集人非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该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东大会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27、原第九十一条后增加一条，原规则内后续条款顺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的提案，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实施。因故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告，说明不实施相关提案的具体原因，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股东大会授权到期前相关提案仍未实施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告，说明是延期实施还是终止实施，并披露具体原因、后续安排和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